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2024〕8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5 年省级 预算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我省省级预算管理实际，现就编制 2025 年省级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持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清廉管财，聚焦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精准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推动“两重”建设和“两新”实施，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编制原则

（一）强化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

将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优先保障大事要事。统筹兼顾当前和长远，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加大公共资源统筹力度，充分挖掘各类资源潜力，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

（二）压减一般，坚持习惯过紧日子。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动过紧日子落细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压缩精简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等支出。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依据充分的项目外，原则上不新增安排其他支出。

（三）规范透明，全面提升资金绩效。

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提升资金分配透明度。健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将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

三、主要改革内容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严控维修改造类建设项目，严格宣传视频类项目管理。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预算全流程管理，压缩精简项目经费。强化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标准约束作用，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支出标准库。健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优化省级项目预算评审范围。建立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强化党委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进财政中期规划编制，持续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建立预算编制“四挂钩”机制。聚焦“三支队伍”建设，建立教育科技人才领域预算协同编制机制。加强省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健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资产

存量挂钩机制。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规范公物仓管理。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申报和收益上缴程序。

（三）强化绩效管理。

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推进绩效指标库建设，选择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拓展事前绩效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形成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等成果。深化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四）严肃财经纪律。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完善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监督范围、提高监督效能。强化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督，推进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构建全省统一的预算信息公开平台，提高预算公开质量和工作效率。

（五）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严格“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和审核，确保按照“三保”保障清单及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国务院批复我省的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强与其他财

政资金的统筹，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保持衔接。迭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健全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机制，建设全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系统。迭代收支智管应用系统，完善“三保”智控应用，建立健全规则管理机制。

四、2025 年省级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一）编制范围。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一个内设机构负责统一编报。

（二）收入预算。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收支，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根据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分析、预测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充分合理预计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规模。

（三）支出预算。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预算编制原则，采用零基预算方法编制 2025 年预算。要统筹财政拨款、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合理安排支出预算，无预算不得支出。行政参公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的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指标执行，科

研经费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基本支出预算。

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和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编报基本支出预算。各单位在编制基本支出前，要认真填报人员信息和日常公用信息等相关基础资料。行政参公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参照省人力社保厅工资数据按实编制，日常公用支出由系统按标准生成，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支出标准编制。省监狱戒毒系统等特殊定额单位仍然由单位按照人员定额标准编制人员支出。实施绩效工资政策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编制预算，不得突破方案。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在预算安排上要突出重点，压减一般，集中保障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政策任务。各部门和单位要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优化项目支出设置，打破固化的支出结构，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增支事项，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要进一步提高项目编制质量，根据政策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分年计划和年度预算，并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支出进行排序。要按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编制预算，其中属法定标准或固定标准的，按标准编制预算；属暂定标准的，由部门提

供预算编制的依据、测算标准和计算过程。

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好项目立项和入库关，加强项目入库审核，确保立项依据充分并具备可实施条件，按规定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前置审批的，应完成有关审批手续。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对储备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项目评审意见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依据。

省级各部门要加强预算项目执行管理，重点关注集中财力办大事、政府投资项目、电子政务项目等重点项目的执行进度，确保全年任务顺利完成。各单位要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和事业单位，扣减单位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省级各部门要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基建投资、教育费附加、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农合作等有预算分配权资金以及部门二次分配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按规定的预算管理流程进行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资金主管部门应按要求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实施单位和项目并纳入相应单位预算。

3. 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

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未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是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明确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涉及资产购置以及会议、培训、公车运行和维护经费等支出时，应当符合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制定的支出标准，严禁超标准采购。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力度，2025年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要达到规定的新能源化目标比例。省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除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项目，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采购。

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编审流程，严格实行资产配置定编管理。部门预算支出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并强化与存量资产的统筹，单位房屋、车辆等资产存在闲置、对外出租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同类资产。年度执行中涉及资产配置预算调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4.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原则上从部门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既有预算中统筹安

排。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边界，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并按年度购买服务目录编制预算。购买服务预算要应编尽编，省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特别是对服务类采购事项应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都要按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追加，预算执行中追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需按规定流程办理。

5.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预算。

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预算。根据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支出标准，结合部门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统筹安排“三公”经费。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严控一般性考察访问出国团组，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压缩接待数量和费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支出标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按相关规定管理。鼓励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

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努力节约运转经费开支。

6. 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预算。

压缩精简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支出。强化预算全流程管理。坚持先审批立项，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意见作为预算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每项活动需单独编制二级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支出合并编制，并按规定打好标识。项目名称应准确规范，除涉密项目外，应与活动名称一致。各部门和单位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被发现应属于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项目，但没有按要求报送预算的，相关经费收回财政。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按要求编报《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明细情况表》，有确定支出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资金测算准确、合理。200万元以上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项目纳入评审范围。严格控制节庆等活动经费追加和调剂，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予增加经费，不予调剂用于其他支出，不再使用的经费结余收回财政。预算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节庆类活动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明确各项活动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开展绩效抽评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7. 结转结余资金。

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严格控制增量，逐步减少存量”的原则，年度执行结束时，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行结转，其中，人员类、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部门“其他运转经费”项目不予结转，其余项目支出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节庆、展会、论坛活动项目以及一次性项目经费结转后，原则上不得调剂用于其他项目，结余经费及时缴回财政统筹。严格控制两年返还资金规模，连续两年仍未用完的部门预算结转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收回。

（四）转移支付预算。省级各部门应当分项目、分地区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并按规定提前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70%；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应全部提前下达。在接到中央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对年度执行结束时，市县仍未及时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具体单位的，省级主管部门应会同省财政厅，督促相关市县加强资金分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五）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省级所有上会部门都要编制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按照“一个部门一个方案”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分为产出结果类和财政管理类。产出结果类指标反映本部门各项事业产出与结果，

按照重要程度设置一类和二类指标，产出与效果指标分值为100分（一类指标占70分，二类指标占30分）。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设置产出结果类具体指标、指标分值、赋分原则以及2025年指标值，一类指标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绩效指标；二类指标由部门本级运行绩效指标和事业发展绩效指标组成，根据“与部门事业发展关联度较大”“与预算资金安排关联比较紧密”“产出指标”三个原则选取。财政管理类指标由财政部门确定。二是绩效评价机制，年度结束后部门都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厅监督局将选择部门开展重点评价，2024年财政管理类指标在重点评价时的分值占比由30%提高到50%，重点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激励。

（六）省级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省级各部门是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2025年省级各部门均须根据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各部门依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工作计划和事业发展目标，编制未来三年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各部门新制定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时，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

（七）编报程序和时间安排。2025年省级部门按照“一上一下”程序，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收支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1. “一上”（8月31日前）。

各预算单位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在核实单位编制、实有人数和资产等基础数据的基础上，按规定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行政参公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由系统自动编制生成，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支出标准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计划等，按规定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以及转移支付预算。其中：电子政务项目申报时间根据联审要求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前置审批根据省机关事务局相关要求执行；符合项目审核中心评审条件的项目应尽早申报，单位可随时送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审核。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形成“一上”预算草案，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编制要求，在编制2025年“一上”预算草案时，同步在项目库中编制2026—2027年滚动财政规划建议。其中，基本支出与经常性项目规划与2025年预算一致，阶段性项目按分阶段进度编制；因省委、省政府新批准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确需增加支出规模的，须提供政策依据及测算说明。

以上材料由各部门审核汇总后，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数据报送工作，形成“一上”部门预算草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11月10日前将初步审核结果反馈各部门，各部门据此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草案。

2. “一下”（人代会后 20 日内）。

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代会审议批准后 20 日内，由省财政厅批复到各部门，省级各部门按规定批复各单位。

五、其他编报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扎实做好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确保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的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的编制方法，在合理测算的基础上，分别录入单位基础资料信息、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预算的各项数据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各部门应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同步报送电子数据。具体材料如下：

1. 预算编制说明（包括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方案）；
2.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
3. 其他根据情况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

六、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布置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详见附件 2，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企业名单及收益收缴比例表详见附件 3，2025 年省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详见附件 4。

七、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另行布置

- 附件： 1.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报表
2.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
3.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企业名单
及收益收缴比例表
4. 浙江省 2025 年省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2025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当年预算	项 目	当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人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日常公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五、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2025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2025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025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二）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分类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025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重点经济分类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2025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25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2025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科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2025年省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科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2025年省级部门专户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科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2025年省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收入科目名称	2024年预计执行数	2025年收入计划		
			预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收缴比例%	2025年计划数
**	**	1	2	3	4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基础资料表

[illegible]

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	*

省级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	**	**	**	**	1	**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1	**

2025年省级部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地市	年预算分配
**	**	**	**	1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

根据《浙江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浙财预〔2018〕51号）等规定，现就编制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二）保障重点、兼顾一般。

在保障企业申报的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相关改革成本必要支出前提下，省级国有资本收益除用于规定用途和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以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三）讲求绩效、公开透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四）硬化预算约束。

规范、精准编制预算，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必须按核准的用途使用。

二、应纳入企业及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一）应纳入企业。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存续的省级国有一级企业应全部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施范围，含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企业，包括省级国有独资企业、省级国有控股企业和省级国有参股企业。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企业名单参考附件 3(企业名单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其他未列入名单、但应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或本方案印发后新成立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级部门审核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纳入申请。

（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

经省政府批准，从 2020 年起，对省级国有独资企业收益收缴比例，统一按 30% 执行；经省政府批准的困难企业、政策性和特殊行业企业仍实行暂缓上交、免交政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 100% 比例收缴。

三、预算编制具体要求

（一）编制口径。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上年结余、利润收入、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等。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

出、其他支出。

（二）编制工具。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数据的录入、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其中，企业采用纸质申报方式，由主管预算部门审核后统一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三）其他要求。

收入预算中有以下情况的，应说明原因或情况：

1. 国有独资企业预计净利润（口径为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基数，下同）比上年实际净利润增减变动超过 10%的。

2. 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预计获得的股利、股息比上年实际获得增减变动超过 10%的。

3. 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或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的。

4. 属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编制程序和时间安排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实行“一上一下”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上”。

应纳入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一级企业，应当编制 2025 年省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详见附件 4），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线下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事

业单位或主管预算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预算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预算建议草案，并将相关数据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2024年10月18日前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二）“一下”。

省财政厅审核并形成年度预算草案，牵头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代会审议批准后20日内，由省财政厅批复到各主管预算部门。各主管预算部门应当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或所属）国有一级企业批复预算。

五、工作要求

（一）各企业、预算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的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的编制方法，编制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收入预算要尽量准确测算2024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分红等数据，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支出预算要详细编制支出项目计划，填报项目申报书。对支出项目计划要进行充分论证，资本性支出项目要报送可行性报告，各项数据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各预算部门要认真撰写预算编制说明，反映所监管（或所属）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情况；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收支规模；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预算资金支出重点，对申报项目

的排序；预算编制工作情况。要详细说明每项预算数据的测算过程，对于一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应作出重点说明。

（三）预算部门除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流程提交数据外，还要将有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具体包括：

1.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2. 《浙江省 2025 年省级预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3. 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

附件4

浙江省2025年省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编码: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财资企预01表

浙江省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资企预02表

浙江省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浙江省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金额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施行范围的企业基本情况	1	—
企业户数（包括子公司）	2	
其中：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涉及企业户数	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涉及企业户数	4	
资产总额合计	5	
负债总额合计	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	0.00
利润总额合计	8	
净利润合计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0	

注：企业户数是指所属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户数，包括子公司等。财务数据根据预计的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填列。

附件3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企业名单及收益收缴比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国 有参股)	国有股比 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比例收缴							
1	浙江浙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101901	政法处	省委办公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	浙江今浙新媒体有限公司	101902	政法处	省委办公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	杭州西湖柳莺里酒店	209901	政法处	中共浙江省委警卫局	国有独资	100%	30%
4	浙江西子宾馆	209902	政法处	中共浙江省委警卫局	国有独资	100%	30%
5	杭州西湖国宾馆	209903	政法处	中共浙江省委警卫局	国有独资	100%	30%
6	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01901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国有独资	100%	30%
7	浙江省发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301902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国有独资	100%	30%
8	浙江省经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1905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国有独资	100%	30%
9	浙江金策文化传播公司	301906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0	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2906	经建处	省经信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1	浙江经贸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302911	经建处	省经信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2	浙江教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303902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3	浙江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03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4	浙江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04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5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05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6	浙江电化教育发展公司	303906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7	浙江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303907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8	浙江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08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9	浙江农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10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0	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11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1	宁波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12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2	浙江海洋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14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3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研究院	303915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4	浙江万里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16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5	浙江科技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917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6	杭州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918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7	浙江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19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8	嘉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20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2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21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0	中国计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25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国有股比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31	中国美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26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2	浙江传媒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3927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3	浙江树人大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3930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4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31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5	浙江外国语学院资产经营公司	303932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6	浙江蓝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3933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7	杭州新世纪教育书店	303934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8	浙江浙教集团有限公司	303935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39	浙江时代教育传媒有限公司	303936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0	杭州外国语学校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3939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1	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开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3944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2	浙江树人出国留学服务中心	303946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3	宁波前瞻教育科技发展总公司	303947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3948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5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6905	政法处	省公安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6	浙江庆华饭店有限公司	306906	政法处	省公安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7	浙江省康复器材工贸有限公司	308901	社保处	省民政厅	国有独资	100%	30%
48	浙江省十里坪羊毛衫厂	309901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49	浙江莫干山工贸公司	309902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50	浙江省祥隆工贸公司	309903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51	浙江大观山工贸公司	309904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52	杭州晟谷实业有限公司	309905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53	杭州藏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9906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国有独资	100%	30%
54	浙江致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901	政法处	省财政厅	国有独资	100%	30%
55	浙江财信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310902	政法处	省财政厅	国有独资	100%	30%
56	浙江省土地登记规划咨询事务所	313902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57	浙江自然资源杂志社	313904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58	浙江航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13908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59	杭州天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909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0	浙江兴海科技有限公司	313910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1	浙江海渔发展服务中心	313911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2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313912	资环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3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314902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4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314905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5	浙江广达工程信息中心	314906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国有股比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66	浙江华智建筑技术推广中心	314907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7	浙江天鹰生物科技开发公司	314908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8	浙江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4910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69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4909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0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314911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1	浙江省公路运务公司	315901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2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15902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3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5903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4	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5908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5	宁波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5912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6	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5913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7	浙江省灌排开发有限公司	317902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8	浙江省钱塘江建设开发总公司	317903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79	浙江省围垦造地开发公司	317905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0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317906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1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317909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2	浙江水文新技术开发经营公司	317910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3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17914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4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317917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5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7918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7919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7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7925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8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7926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89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17928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0	浙江省种子公司	318905	农业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1	浙江省农业物资器材公司	318906	农业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2	浙江省原蚕种场	318907	农业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3	浙江省农垦农工商总公司	318911	农业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4	浙江田园宾馆有限公司	318923	农业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5	浙江省商务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19902	经建处	省商务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6	浙江世经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319903	经建处	省商务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7	浙江经贸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319905	经建处	省商务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8	浙江幻灯制片厂	320904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独资	100%	30%
99	浙江青艺服务有限公司	320911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00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916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独资	100%	30%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国有股比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101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0921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02	浙江乐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20922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03	浙江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927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04	杭州广济环龙贸易有限公司	321901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0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益达经营公司	321902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06	杭州贝康技工贸有限公司	321904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07	浙江东方医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1905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08	浙江普发科技开发中心	321908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09	浙江《肿瘤学杂志》社	321910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0	温州眼视光发展有限公司	321911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1	浙江《心脑血管病防治》杂志社有限公司	321912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2	杭州中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1914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3	鄞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21915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4	杭州浙一创新科技发展研究所	321920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5	杭州浙一大方工贸实业公司	321921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6	德清县武康疗养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321928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7	杭州康乐医疗器械经营部	321922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18	浙江金汇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325915	政法处	省市场监管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19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327901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20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902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21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904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22	浙江《环境污染与防治》杂志社	327906	资环处	省生态环境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23	《浙江林业》杂志社	335902	资环处	省林业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24	浙江省宁波木材实业公司	335904	资环处	省林业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25	浙江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905	资环处	省林业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26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336901	资环处	省粮食物资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27	浙江省粮食局招待所	336903	资环处	省粮食物资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28	浙江省粮食局直属粮油储备库	336905	资环处	省粮食物资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29	浙江钱江餐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38901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0	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338902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1	浙江西湖山庄有限公司	338904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2	浙江省省直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8905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3	浙江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338906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4	浙江省省直拍卖行有限公司	338907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5	浙江西湖老龙井接待中心有限公司	338908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国有股比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136	浙江省后勤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909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7	浙江省省直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338910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8	浙江省行政中心超市有限公司	338911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39	浙江省友谊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338912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40	浙江省省直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913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41	杭州之江饭店有限公司	338916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42	杭州大华饭店有限公司	338917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43	杭州新新饭店有限公司	338918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44	浙江莫干山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338920	政法处	省机关事务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45	浙江外事出国人员服务中心	339902	政法处	省外办	国有独资	100%	30%
146	杭州花家山庄	339903	政法处	省外办	国有独资	100%	30%
147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5901	政法处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动办	国有独资	100%	30%
148	浙江农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901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独资	100%	30%
149	台州市黄岩活力科技有限公司	356911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独资	100%	30%
150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901	政法处	省监狱管理局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51	浙江省档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63901	科教处	浙江省档案馆	国有独资	100%	30%
152	《浙江档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363902	科教处	浙江省档案馆	国有独资	100%	30%
153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64901	资环处	省地质院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5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9901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5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02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56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903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57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04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5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69905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59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69906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6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9907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6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69908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6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69909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独资	100%	30%
163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71901	资环处	省应急管理厅	国有独资	100%	30%
164	浙江《体坛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377901	文化处	省体育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65	浙江黄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77902	文化处	省体育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66	紫云饭店	377904	文化处	省体育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67	浙江浙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7905	文化处	省体育局	国有独资	100%	30%
168	浙江科友留学服务中心	605903	科教处	省科学技术协会	国有独资	100%	30%
169	浙江《山海经》杂志社有限公司	606901	文化处	省文联	国有独资	100%	30%
170	浙江省展览贸易公司	606902	文化处	省文联	国有独资	100%	30%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国有股比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171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1901	社保处	省残联	国有独资	100%	30%
172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7903	经建处	省供销社	国有独资	100%	30%
173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9902	资产处	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0%
174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9903	资产处	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0%
175	杭州富兴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09904	资产处	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0%
176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0901	资产处	省交通集团	国有独资	100%	30%
177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0904	资产处	省交通集团	国有独资	100%	30%
178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0905	资产处	省交通集团	国有独资	100%	30%
179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711001	文化处	省文资办	国有独资	100%	30%
180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713001	文化处	省文资办	国有独资	100%	30%
18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4902	资产处	杭钢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0%
182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4903	资产处	杭钢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0%
183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16001	文化处	省文资办	国有独资	100%	30%
184	浙江省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805901	综合处	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国有独资	100%	30%
185	浙江省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	897901	资产处	省财政厅（资产处）	国有独资	100%	30%
18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9901	金融处	省财政厅（金融处）	国有独资	100%	30%
187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9903	金融处	省财政厅（金融处）	国有独资	100%	30%
188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919901	资产处	省烟草公司	国有独资	100%	免交
189	浙江《睿士》杂志社有限公司	609901	经建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	国有独资	100%	30%
二、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按股利股息收入100%比例收缴							
190	浙江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02913	经建处	省经信厅	国有参股	36%	100%
191	浙江新世纪电子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303942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控股	85%	100%
192	中国（深圳）教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943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控股	2%	100%
193	浙江新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949	科教处	省教育厅	国有参股	14%	100%
194	浙科技术开发总公司	304906	科教处	省科技厅	国有控股	80%	100%
19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910	科教处	省科技厅	国有参股	2%	100%
196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901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控股	70%	100%
197	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4903	经建处	省建设厅	国有参股	37%	100%
198	浙江《交通旅游导报》报业有限公司	315906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参股	40%	100%
199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5910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国有参股	5%	100%
200	杭州国际水城有限公司	317908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控股	80%	100%
201	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920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控股	70%	100%
202	浙江钱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7921	农业处	省水利厅	国有控股	60%	100%
203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19901	经建处	省商务厅	国有参股	40%	100%
204	百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20928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参股	1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编码	归口处室	部门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国 有参股)	国有股比 例	2025年 收益收缴 比例
205	浙江绿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1923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参股	10%	100%
206	浙江《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	321924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控股	51%	100%
207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925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国有参股	8%	100%
208	浙江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25914	政法处	省市场监管局	国有控股	47%	100%
209	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332902	政法处	省药品监管局	国有参股	20%	100%
210	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36902	资环处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有参股	10%	100%
211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336906	资环处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有参股	1%	100%
212	杭州农副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336907	资环处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有参股	1%	100%
213	浙江绿嘉园牧业有限公司	356902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参股	27%	100%
214	浙江农生种苗有限公司	356905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控股	70%	100%
215	杭州科宇实业有限公司	356906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参股	33%	100%
216	慈溪市中慈生态复合肥有限公司	356912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参股	38%	100%
217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6913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参股	40%	100%
218	浙江农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56914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参股	6%	100%
219	浙江凯喜雅蚕桑研究院有限公司	356916	科教处	省农科院	国有参股	30%	100%
220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	364930	资环处	省地质院	国有参股	48%	免交
221	浙江省成套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66901	经建处	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国有控股	90%	100%
222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69910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控股	52%	100%
22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69912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参股	28%	100%
224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913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控股	80%	100%
225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9914	资产处	省国资委	国有控股		
226	浙江省工艺美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3901	资产处	省二轻集团公司	国有参股	49%	100%
227	温州市冶金科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14904	资产处	杭钢集团公司	国有控股	51%	100%
228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9907	文化处	省文资办	国有控股	35%	100%
229	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3901	农业处	省财政厅（农业处）	国有控股	93%	100%
230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320901	文化处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国有参股	42%	100%
231	杭州雷峰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9904	政法处	中共浙江省委警卫局	国有参股	38%	100%
232	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77906	文化处	省体育局	国有参股	20%	100%
233	杭州之江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319906	经建处	省商务厅	国有参股	13%	100%
234	浙江农华优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18912	农业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国有参股	6%	100%